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JGJT-SG-2023-2-236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闻喜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闻喜县商汤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闻喜县商汤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闻喜县西部片区内(南侧临近规划道路，东侧临近规划城南大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闻审管批字【2022】106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债券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落实。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9800 平方米，项目为中型博物馆，主要内容包括：接待大厅、对外服务用房、展陈区(包含常设展厅、临时展厅)、藏品库区、藏品技术区、管理用房、设备用房等，配套实施室外广场道路、室外电缆、与污水管道、景观绿化等室外管网及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按工期 545 日历天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5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零伍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玖角贰分（¥52052448.92 元）；税率：9%，税金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零捌元陆角叁分（¥4297908.63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柒伍万肆仟伍佰肆拾元贰角玖分。（¥47754540.2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叁佰捌拾壹元贰角伍分（¥1121381.2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 (¥ 3895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运城市闻喜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本页为 闻喜县商场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1029012920517Q

地 址：闻喜县牌楼东街 13 号

邮政编码：043800

法定代表人： 杨 晖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59-702911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GTQ3XXN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

建路 9 号

邮政编码：030001

法定代表人： 贾红军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51-7670901

传 真： 0351-76719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原康乐街支行

账 号：14050182620800000079